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2.11.25
號：收文第 102585 號
檔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(102)全聯醫總成字第 0043 號
速別：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有關 102 年度「中醫總額」院所品質指標資訊公開

作業乙案，請貴會協助調查提供轄區院所符合名單，並請於 12 月 15 日前將相關資料函復本會，俾利提供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於網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該方案第柒點規定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「六、未符合保險人公布中醫總額部門醫療資訊公開『醫療費用明細標示』院所」，事關會員之權益，請協助

王逸年 11/28

調查。

三、檢附 101 年 貴會符合之名單(e-mail)及調查表格各乙份(詳附件),請對未同意公開及新院所進行調查,同時將名單上已歇業之名單註明回覆,俾利本會回復健保署;本案承辦人及電話:王逸年(02—29594939 轉 17)。



正本: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:中執會各區分會

理事長 **何永成**